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學賢

代理人(法扶律師)　陳雅貞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

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5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債務人自115年1月9日起於廣藏韓食有限公司受雇，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1,590元。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9,832元，總清償金額為707,904元，清償比例為74.23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另有2015年5月出廠機車一輛，已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可認無殘值，不具清算價值。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約為157,114元，因此，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9,300元，低於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規定之數額。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31,59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餘額為12,290元，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884,880元，十分之八為707,904元，依其所提更生方案內容總清償金額為707,904元，可認十分之八用以履行更生方

案，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得認債務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953,641元。 3.清償總金額：707,904元。 4.總清償比例：74.23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234	2,425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02	231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7,033	6,259
4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8,972	917
	合計	953,641	9,832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			

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